

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问题述论

——以甘肃省为例

张宁, 武沐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甘肃兰州730020)

[摘要] 甘肃省自1993年发现第一例艾滋病感染者以来, 防艾工作经历了从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的防控阶段, 当前防艾形势处在关键时期。社会组织(NGOs)在甘肃省防艾作用中日益发挥出其影响力, 特别是在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关怀救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文以甘肃省艾滋病防控中的社会组织(NGOs)为讨论对象, 深入分析探讨其参与防艾的实践、工作成效、现状与面临的挑战等一系列问题, 以期为经后防艾工作总结经验开拓创新, 更好的发挥出社会组织(NGOs)参与防艾的能力与优势。

[关键词] 甘肃省; 社会组织; 防治; 艾滋病; 参与

一、引言

2003年初《中国NGO预防控制艾滋病共同行动准则》公布, 这一纲领性文件明确了中国社会组织(NGOs)防控艾滋病的任务。此后, 国家特别注重发挥社会组织(NGOs)的作用, 努力构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团结合作互动的制度框架, 遏制艾滋病的蔓延。2004年成立了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 地方各级政府也相继成立了相应的协调机构, 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国务院出台了“四免一关怀”政策, 2006年颁布施行了《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也特别强调, 要努力发挥社会组织(NGOs)在艾滋病防治的动员、宣传、治疗、救助等服务环节上的作用。国家财政社会动员项目的资金投入, 也越来越体现对社会组织(NGOs)防控艾滋病工作的支持和扶植。国家已制定颁布的《中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均对社会组织(NGOs)参与防艾的作用给予肯定和鼓励。特别是2010年12月31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和在社会组织注册等问题上给予大力支持。

与此同时, 国际社会也高度重视社会组织(NGOs)的作

用。例如全球基金第二轮、第四轮、第五轮中国艾滋病项目从2004年相继启动后, 都设定了18%-35%的资金额度用于各级各类非政府组织和“草根组织”防控艾滋病工作。全球基金第六轮中国艾滋病项目、中国一比尔·梅琳达盖茨基金艾滋病项目资金, 用于非政府组织和“草根组织”的额度更高达50%-70%。2009年12月在西安召开了“首届全国民间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经验交流大会”, 会议期间由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编辑的《资料汇编》通过《中国艾滋病性病》杂志公开出版。在2010年我国启动的全球基金RCC艾滋病项目中, 继续对社会组织(NGOs)参与防治艾病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强力支持, 共同构建了艾滋病防治领域里有利于社会组织(NGOs)发展的大好政策环境。

甘肃省自1993年发现第一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来, “截至今年11月底, 全省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1164例, 分布于全省14个市州80个县市区。其中性传播成为主要传播途径, 占39.26%。今年前11个月新增感染者236例, 性途径传播高达55%以上, 艾滋病已由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我省艾滋病疫情总体呈现以下特点: 艾滋病疫情在全国处于低流行地区; 艾滋病疫情仍呈上升趋势; 艾滋病流行范围广, 地区差异大; 三种传播途径并存, 性传播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 艾滋病流行因素广泛存在, 疫情正从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传播, 防治工作处于关键时期。”^[1]此外在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全省防治艾滋病工作

[鸣谢] 本文在相关资料收集和调查阶段中, 得到了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白亚娜教授、甘肃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余爱玲、兰州市疾控中心陈继军和李莹、兰州市性艾协会高文龙博士的帮助支持, 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 张宁,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民族社会学; 武沐, 法学博士,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民族学。

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省防艾委主任咸辉副省长在谈到面临的严峻形势时概括为“一是全省艾滋病感染者报告人数呈上升趋势；二是艾滋病防治意识还不够强；三是艾滋病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四是高危行为干预覆盖面和质量有待提高；五是关怀救助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2]从甘肃省防艾委对当前全省艾滋病疫情的判断来分析，甘肃省的防治艾滋病工作处在十字路口，工作思路和方法得当对全省控制疫情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反之处理不好全省疫情会呈加速传播趋势。

艾滋病的多元治理主体模式经过近些年的理论准备、讨论和在实务工作检验，被证明政府与社会组织（NGOs）之间在防治艾滋病问题上合作是必要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方法已进入防艾深水区，尤其是社会组织（NGOs）参与机制的培养和发展在防艾工作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和作用。甘肃省自进入21世纪以来，按照国家防艾工作部署并在结合实际情况下，选择性的参与了一些国际卫生防艾合作项目和申请国家防治艾滋病社会动员项目等，对社会组织参与防艾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本文通过对甘肃省社会组织（NGOs）参与防艾工作实践、特点及成效的梳理，试分析社会组织（NGOs）的生存现状及面临的挑战，最后提出对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工作相关问题的思考。本文以田野调查和文献研究为主要研究方法，实地走访省、市、区/县三级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收集调查资料并结合文献资源（包括

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国内知名数据库检索有关文献进行研究，实地调查时间主要集中在2010年7-9月和2011年1-2月这段时期。

二、社会组织（NGOs）参与防艾的实践、特点及工作成效

（一）参与防艾工作实践

甘肃省的社会组织（NGOs）参与防艾实践主要由中英艾滋病策略支持项目、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国家防艾社会动员项目等支持开展行动，期间于2008年3月成立了甘肃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特别是甘肃省在参加第六轮中国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执行周期2008年1月——2009年12月）时，为了执行项目要求成立了甘肃省民间组织咨询小组，其职责是专门促进更多的民间组织参与，实现项目决策科学化，更好地执行项目计划和开展项目活动。其意义在于通过性艾协会平台可以给予所有参与防艾的社会组织（NGOs）提供技术、信息、资金等诸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同时也是政府与众多社会组织（NGOs）互相沟通交流的桥梁。甘肃省其他市州也相继参照省级做法，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成立了辖区一级的性艾协会，帮助和指导社会组织（NGOs）参与防治艾滋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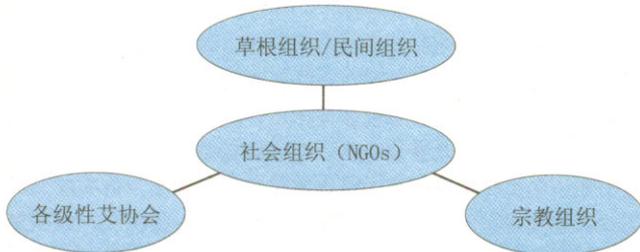
甘肃省参与防艾社会组织得到资助并开展行动的情况如下表1所示。

项目名称	目标	执行周期	资金支持	内容
甘肃省第5轮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GF5）	在高危人群和脆弱人群中预防新一轮的HIV感染	一期：2006.7-2008.6 二期：2008.7-2009.6	11358856.92 元人民币（实际执行）	通过以控制性传播为主的艾滋病综合干预措施，遏制艾滋病在高危和脆弱人群中的继续蔓延
第6轮中国全球基金艾滋病甘肃省项目（GF6）	利用并加强民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能力，通过利用民间组织的独特力量来填补现有艾滋病预防控制项目的空缺并扩展其覆盖面，向脆弱人群和难以接触人群提供必要的预防、治疗以及其他支持性服务	2008.1-2009.12	1217965.83 元人民币（实际执行）	大众宣传，外展服务，同伴教育，安全套推广及使用，自愿咨询与检测，反歧视，抗病毒治疗，美沙酮替代治疗，关怀与支持，感染者参与，孤儿关怀，领导力建设，多部门合作
甘肃省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RCC）	扩大艾滋病预防、治疗和关怀服务，促进高危人群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对艾滋病综合防治服务的全面可及	2010.1-2012.12（一期）	3,214,915 美元（总预算）	加强支持性环境，保证艾滋病防治服务的全面可及，开展高危人群（及流动人口）艾滋病综合干预工作及预防母婴传播，提高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治疗、关怀和预防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加强艾滋病监测、检测和督导评估工作
中英艾滋病策略支持项目（CHARTS）甘肃省子项目	加强甘肃省有效和协调应对艾滋病的战略能力	2005.6——2011.3	——	关怀与支持，领导力建设，多部门合作，战略规模化
国家防治艾滋病社会动员项目	“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推动国家艾滋病防治“四免一关怀”政策措施落实，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2002——至今	每年进行申请	发挥我国行业协会、学会和社团等社会力量的作用，调动社会各行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在非政府组织具有工作优势的防治领域开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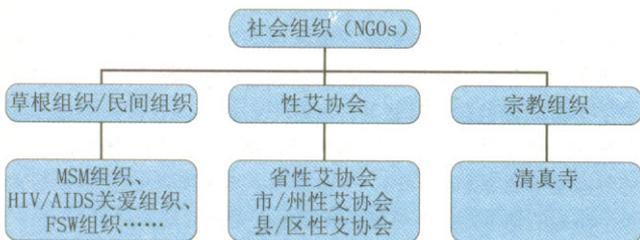
表1（资料和数据来源2007、2008、2009、2010、2011年《甘肃省艾滋病性病防治业务工作会议资料汇编》）

参见潘绥铭、黄盈盈、李楠：《中国艾滋病“问题”解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页85-95；夏国美：《论中国艾滋病“问题理论”的视角——与〈中国艾滋病‘问题’解析〉一文商榷》，《湖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第69-74页；王名等：《中国艾滋病防治领域NGO调研报告》，清华大学NGO研究所，2006年12月；陈潭、武玲婷：《艾滋政治、社会重组与公共治理》，《学习论坛》，2008年第7期，页42-45；戴光全、陈欣：《国际NGO在中国：艾滋病合作项目个案的社会人类学观察》，《社会科学家》，2009年第9期，第100-103页；李坚：《艾病低流行区草根组织发展模式初探——以东北内蒙古宁夏甘肃防艾民间组织为例》，《党政干部学刊》，2009年第9期，第63-65页；夏国美：《中国NGO的当代跨越》，《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第50-56页；“中国艾滋病防治相关政策分析”课题组：《战略预防 融入体制 深耕社群——中国艾滋病防治可持续发展政策》，《东岳论丛》，2010年第4期，第5-27页；韩俊魁：《艾滋病防治领域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障碍及其解决：以云南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151-156页；张金鹏：《云南跨境民族社会危机应对管理机制研究——基于边疆地区对艾滋病防控的社会调查》，《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59-63页；徐莉：《艾滋病防治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模式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91-97页；张宁、武沐：《十年来社会组织（NGOs）参与防治艾滋病研究述评》，《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53-58页。

从参与防艾实践的社会组织类型上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即以社区为基础型社会组织(草根组织/民间组织)、技术专业型社会组织(各级性艾协会)、宗教组织(清真寺)。如下图1所示:



参与防艾的三大类型社会组织我们再细化分为如图2所示:



甘肃省中英艾滋病策略支持项目七里河区社区动员试点项目^[3]中资助的西湖清真大寺开展宣传预防工作是全省宗教组织参与防艾工作的一个实例。兰州市七里河区疾控中心专业人员为在寺里做礼拜的穆斯林群众和寺里所办的女校师生作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项目开展期间得到了寺管会和大阿訇的大力支持。全省各级性艾防治协会的成立是在第6轮中国全球基金艾滋病甘肃省项目(GF6)资助下完成的,因项目要求的目标为资助社会组织特别是草根组织或民间组织开展针对相关高风险人群的防艾行动,所以必须要有一个非官方且合法性质的社会组织作为项目开展运行的平台,故成立了在各级辖区民政部门注册的性艾防治协会组织,性艾协会成立后便于许多草根组织/民间组织挂靠在该协会名下开展防艾工作。甘肃省第5轮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GF5)在兰州市、天水市、白银市三个项目地区开始资助草根组织主要是一些男同组织(MSM)开展行为干预和宣传教育工作。兰州市和天水市创造性建立了“1608”综合服务站和“红丝带家园”综合服务中心,其中“1608”综合服务站集外展服务、100%安全套推广、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VCT)为一体,将防治专业人员、社会组织(NGO)人员、感染者组织人员、同伴教育员、性病诊治服务人员和三类目标人群联系在一起,通过这个干预平台,提供多种干预活动提高干预的伸缩性和可及性。甘肃省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RCC)经过整合后,项目执行地区扩展为全省14个市州35个项目县/区,继续加大对五轮、六轮项目中成立的社会组织的资助外,还资助新成立的全类型社会组织。国家防治艾滋病社会动员项目的申请主要通过直接向中国性艾防治协会申请和通过省性艾防治协会进行申请两种途径,项目优先资助草根类防艾社会组织,每年都有重点计划资助项目,以一年为周期进行执行和完成。甘肃部分草根组织与省性艾协会合作联合了若干项行为干预、宣传教育项目,如2010年申请的国家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三个项目均成功中标,共获得经费资助44万元,包括:“甘肃省三地校外青少年人群艾滋病防治模式探

索”、“艾滋病反歧视宣传与HIV感染者及相关人群参与模式探索”和“甘肃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情感支持与关怀互助项目”。

(二) 参与防艾工作特点

全省社会组织经过上述项目的资助,逐步在防艾领域获得了发展。从地域分布上来看,社会组织主要分布在兰州、白银、天水、酒泉、张掖、嘉峪关等经济发达、流动人口多地区,特别是兰州和天水两市由于地理交通便利,吸引周边地区人群因素较多。如MSM组织、FSW组织、HIV/AIDS组织主要分布在这两座城市;从针对服务目标人群上来看,九大类高风险人群是重点。尤其针对男同人群、女性性服务者、吸毒人群这三类人群,此外还有在校青年学生、长卡司机、流动农民工等;从功能作用上来看,宗教组织及宗教人士在穆斯林聚居地区利用宗教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能起到良好效果。各级性艾防治协会可以起到连接政府与草根组织以及其他参与防艾社团桥梁作用,另在现阶段可以接受条件成熟的防艾草根组织进行挂靠,为申请防艾资金和提供专业技术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草根组织/民间组织可以发挥其边缘可及作用,以其灵活性、适应性的特点接触到各类高风险人群,从而开展行为干预和救助关怀等行动,弥补政府在这方面工作的不足。

(三) 参与防艾工作成效

社会组织参与防艾工作成效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草根组织/民间组织的综合干预能力显著提升。在项目的支持下,对MSM人群热线及网站包括“甘肃花雨工作组网站”、“甘肃花雨同志社区”、“龙城家园”同志网站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容升级。“1608”综合服务站建立针对MSM的网站,以网络为平台开展男同干预工作。兰州庄严心理研究中心将对FSW人群的行为干预拓展到心理干预,在该类高风险人群中受欢迎,此外兰州庄严心理研究中心还撰写了针对男同人群的《同志热线心理帮助手册》。特别是在实施全球基金第六轮项目中,据《第六轮中国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甘肃省项目总结报告》中统计:共有11家组织的16个合作项目开展针对商业性交易人群的干预工作;共有6家组织的8个合作项目开展针对男同人群的干预工作;共有6家组织的7个合作项目开展针对静脉注射吸毒人群的干预工作;共有3家组织的4个合作项目开展针对校外青年人群的干预工作。第二,充当了政府在防艾领域的助手作用。上述提及的甘肃省防艾面临的严峻形势中包括艾滋病宣传教育还不够深入、高危行为干预覆盖面和质量有待提高、关怀救助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等三个方面,草根组织就结合各自特点和优势发挥边缘可及作用,在对各类高风险人群中开展宣教、行为干预、以及艾滋病患者/病人之间的互助行动。如兰州市感染者同盟组织,在每次组织活动和开会中,都请来疾控中心医生为大家讲解疾病治疗知识和关于艾病的最新政策动态,这一做法对及时治疗病情和了解政策动态,树立生活信心极为重要。第三,一些草根组织在参与防艾实践中探索并总结出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在全国同类组织中进行推广宣传。牵手工作组和“1608”综合服务站合作探索的“黑房子”干预男同性接触高风险行为,发挥了关键作用其做法在第五轮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MSM组织中得到广泛推广。第四,社会组织“走出去”和“请进来”广泛参与省内外交流活动,组织和成员个人的自信心获得很大提高。各级性艾防治协会充分发挥

连接平台作用，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赴省内外兄弟协会和草根组织参观学习取经，在四川、云南、安徽等省实地考察学习好的做法和经验。另外还通过世界宣明会甘肃代表处渠道请来香港同行专家来甘进行指导和帮扶。第五；宗教组织——清真寺逐步参与到艾滋病的宣传预防行动中，并在穆斯林信众中得到很大认同和支持。以中英项目为契机，宗教组织——清真寺首次参与到艾滋病宣传预防工作中，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寺管会负责人和宗教人士均表示，以后也要积极申请有关项目，利用宗教场所在礼拜和“卧而兹”时加大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讲。

三、社会组织（NGOs）现状及面临的挑战

社会组织在获得发展和取得成绩的同时，随之而来的挑战、问题也不容忽视。我们通过座谈和问卷调查发现，三种不同类型社会组织都遇到一些共性的和各自性的挑战、问题。现汇总如下：

（一）整体发展规模小、发展慢

据统计截至到2010年1月底，全省经过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注册的防艾社会组织为30个，这其中包括有单独在民政、工商部门注册的和挂靠在各级性艾防治协会的社会组织两大类，后者占多数。草根组织/民间组织多为挂靠在省、市一级性艾协会为主要特点，性艾协会为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社团组织。这一做法是为解决草根组织/民间组织参与防艾工作的折中方法，其优点就是各种防艾项目资助均通过性艾协会平台援助到各个草根组织中，协会可以利用专业技术优势和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渠道的优势，指导、帮助草根组织，此外还可以对草根组织起到督导、检查作用。我们以省会兰州市为例，据兰州市疾控中心 and 兰州市“1608”综合服务站于2009年11月底测算，全市男男同志人群人数保守估计为17900人左右；据兰州日报报道“我市自1993年发现首例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者以来，截至今年10月底计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447例，其中艾滋病病人91例，累计死亡28例。”^[4]；为这两类人群能提供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的社会组织分别为6个和3个，这明显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而且这些组织规模较小，影响力有限，个别组织在发展过程中还遇到组织解散，剩下的组织只能勉强维持组织运转。如兰州牵手工作组（MSM组织）是目前全市较有规模的草根组织，在圈内小有名气，其开展的“黑房子”^[5]干预法在全国男同组织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我们与组织领导人访谈中，这位领导人流露出对当前组织前景的担忧和组织尴尬地位的无奈。担忧和无奈来自圈内人群对组织的认可度有所降低和社会对组织的歧视普遍存在。

（二）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数额较小

大多数社会组织主要依靠防艾项目资金的资助开展工作，随着项目的减少获得资金的数额也将减少，民间组织在这方面体现的最为突出。以全球基金艾滋病项目为例，在开展五轮、六轮项目时，因执行目标专一，对社会组织资助的数额就充足；但是到了2010年经过整合后第八轮项目（RCC），因防艾目标的扩大和项目地区的增加，用来资助社会组织参与防艾的经费就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我国尚未完全形成基金捐

助的习惯和制度建设，公益事业侧重对扶贫、济困、助学等传统观念里的弱势群体给予帮助，对与艾滋病相关的公益事业认识度不高甚至还存在歧视、偏见等，这对防艾社会组织获得资金来源构成了无形的限制。

（三）组织内部建设滞后

目前就我们所观察到的社会组织中，特别是草根组织的内部制度化建设存在许多问题。包括在资金使用、账目管理、工作职责、组织功能定位等诸多问题上，还未实行制度化建设标准，散、零、乱现象普遍存在。有研究指出“从表面上看，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意愿很强，工作效果也得到肯定，但实质上其工作内容还非常有限，有待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发展，以期完善其工作模式。”^[6]就我们接触到的社会组织中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组织建设另一个问题集中在许多组织中的骨干成员变动频繁，如在FSW组织中上述情况比较严重。女性商业性交易服务者的流动有一定规律，要是遇到政府严厉打压卖淫嫖娼形势下，许多组织领导人就会隐姓埋名失踪掉，随后该组织就不了了之。我们在跟随城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西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踩点采血时，正赶上全市严打行动，小姐们四散离去，一些组织领导人手机打不通，失去联系。能联系上的组织领导人表示小姐们都不好找，无法开展宣教、干预活动。

（四）社会组织间相互联系交流缺乏

社会组织间相互联系与交流机制未建立起来，包括同类型社会组织间和不同类型社会组织之间。如男男同志组织之间因各自所形成空间圈子和人群选择因素，组织相互间没有交流机制，最多是在疾控中心或性艾协会举办的例会上，组织领导人之间简短的寒暄；HIV/AIDS关爱组织之间和FSW组织之间的联系就更为少；另外在宗教组织发挥宣传预防教育方面，因较少得到像性艾防治协会这样专业组织的联系和指导，其作用发挥非常有限。在中英项目中曾参与宣传预防艾滋病活动的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清真大寺管委会负责人和该寺阿訇在接受我们访谈中，就提到宣传预防艾滋病是大好事，我们宗教组织全力支持。但是希望专业技术部门多多与我们联系，常态化的给予我们指导和帮助申请相关防艾项目资助开展宣教活动。

（五）政策环境有待改善

甘肃省在防艾法规建设方面还落后于全国许多地方，特别是如何贯彻落实《艾滋病防治条例》和促进社会组织参与防艾工作方面出台适应本省的法规建设上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甘肃省防艾委应密切与省人大立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在充分借鉴兄弟省市区做法的基础上，结合省情争取防艾法规的及早出台，有利于以法律的形式将防艾工作固定下来，让防艾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另外在政府如何有偿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降低社会组织注册门槛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四、余 论

2011年5月底6月初关于全球基金冻结援助中国抗击艾滋病项目资金之事经国内外媒体报道，引起了国内普遍关注。据报道事件核心与社会组织参与防艾问题有关，特别是社会组织的经费分配比例问题。在这期间陈竺部长连续在三次会议上就社会组织参与防艾问题进行座谈、讨论和研究，并表示卫生部

参见：《抗艾：政府和社会组织需要更好合作》，《健康报》，2011年5月31日，第1版；《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疾病防治 卫生部将开展全球基金项目督查》，《健康报》，2011年6月1日，第1版；《加大对防艾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健康报》，2011年6月22日，第1版。

将很快出台指导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工作的意见。综上所述，这可能是社会组织将迎来一个参与防艾工作的较好时期，在外部政策环境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改观。我们通过前面对甘肃省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艾问题的讨论，试提出以下思考以期对未来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防治艾滋病工作，特别是前述中提到的甘肃省面临五个方面的严峻防艾形势能带来若干启示。

（一）注意对组织文化的挖掘和对规律的总结

社会组织作为社会机制和运行中的一部分，应注重挖掘组织行为背后的文化功能与意义，如：MSM组织、FSW组织、HIV/AIDS关爱组织等都有自己的组织文化，通过文化人类学（民族学）的观察，可以发现上述组织的行为和运行有规律可循。MSM组织是以一定地域同志圈内人群为主，且同志圈有其相对固定的活动空间和时间，组织核心骨干成员多为圈内权威人物，特别是组织的领导人有着很大的权威，对圈内其他人能起到影响作用，同志圈内形成了一个类家族的组织形式，组织的这种层级关系建构作用恰恰是在组织对同志人群进行行为干预的结合点。所以在对男男同志这样一类高风险人群进行宣教和干预行动借助MSM组织的文化功能具有较好的效果且最被这一人群相对可以接受。FSW组织（商业性性交易组织）通过学者们的观察和研究，发现其组织文化及其流动的规律，并接合其规律开展干预措施。

（二）组织资本功能发挥需提高

社会组织的功能发挥依靠组织的社会资本发挥出来，组织的社会资本包括了：结构、信任、规范、网络等要素，怎样把上述要素更好的凝聚在一起，发挥组织社会资本功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如：在我们调查的HIV/AIDS关爱组织中，观察到组织的各项活动开展对组织的领导人能力要求很高，一般这类组织的领导人多为专业技术型（即当地疾控中心性艾科医生或指定接受HIV/AIDS医院的医生/护士），医生们通过长期的工作实践关系，可以接触到患者和病人并在提供帮助的同时建立起相互信任关系。由医生发起成立的HIV/AIDS关爱组织就有了一个坚实的组织情感信任基础，在组织内所有患者和病人和医生一道构建起了组织的社会资本各个要素。组织领导人需运用好组织资本各要素，发挥出组织资本的最大功能作用。

（三）构建多元治理主体的角色能力

在艾防领域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能力和作用，是得到了政府和学界的普遍认可。但构建防艾多元治理主体角色能力，还需政府和社会组织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共治目标。政府部门首先要从思想上认识到，防艾不是光靠政府一家能够解决的，要对那些实实在在抗击艾滋病行动的社会组织给予足够的信

任，双方一期面对共同的挑战和问题，特别是要帮助社会组织在注册、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条件不足时提供支持。另一方面，社会组织要充分抓住当下的政策条件，多为政府分忧解难，当好政府的帮手，凸显自身存在的价值。社会组织之间要成立联系会议制度和社会组织自治联盟平台，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紧跟社会防艾形势的需要。

（四）努力改善外部政策环境

卫生行政部门需尽快出台专门用来指导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的意见或建议，各地按照意见精神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目前我国仅四川省出台了《四川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办法》，各地可参照四川省的做法。各级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可以发挥协调政府各部门与社会组织之间关系平台作用，共同解决所关心的问题。参与防艾的草根组织、宗教组织要特别注意与各级性艾防治协会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和交流在社会组织之间是非常必要的。宗教组织参与防艾工作还需在政策或法律上有所体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少数民族人群中开展艾滋病的宣传防治需要宗教组织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新疆于2010年10月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7]中，就明确提出要发挥宗教组织清真寺和宗教权威人士在艾滋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

参考文献：

- [1] 宜秀萍. 我省艾滋病疫情保持低流行态势 [N]. 甘肃日报, 2010-12-24(2).
- [2] 咸辉. 在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EB/OL].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整理). 中国甘肃网: <http://www.gansu.gov.cn/SzccSayingDetail.asp?ID=16349>, 2010-12-17.
- [3] 雷亮中, 和文臻. 社区网络基础上的宗教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 [J]. 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2011(1): 91-92.
- [4] 刘晓芳, 董永前, 朱琳. 省市开展第23个“世界艾滋病宣传日”宣传活动——我市已发现感染者447例 [N]. 兰州日报, 2010-12-02(4).
- [5] 刘晓芳. “牵手”同性恋人群 驻守防艾阵地 [N]. 兰州日报, 2009-11-30(6); 理性防艾: 兰州草根在行动 [N]. 兰州晨报, 2009-12-01(4).
- [6] 徐莉. 艾滋病防治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模式研究 [N].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 91.
-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 [N]. 新疆日报(汉), 2010-08-02(8).

包括：庄孔韶：《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新态势和人类学理论原则之运用》，《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58-65页；庄孔韶、赵世玲：《性服务者流动的跨国比较研究与防病干预实践》，《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第22-33页；李飞、庄孔韶：《“作为文化的组织”的人类学研究实践——中国三个地区女性性服务者群体特征之比较及艾滋病/性病预防干预建议》，《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53-60页；刘谦、吴庆戎：《从组织文化特征出发的低交易价格性产业艾滋病防治策略——Lz市“板板茶”为例》，《中国艾滋病性病》，2010年第1期，第59-62页；刘谦著：《面对艾滋风险的自律与文化——对低交易价格商业性行为的人类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6月。郭丽香。“小姐们”的组织与流动——对四川省Y县性工作者的人类学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5月；刘颖. 女性性服务者流动性的人类学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3月；兰林友：《性行为数据品质与艾滋病行为干预：P市T社区小姐群体性实践的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兰林友：《小姐群体特征与艾滋病防治：趋势挑战及对策》，《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兰林友：《中国艾滋病防治的人类学研究：社会文化行为的分析》，《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兰林友：《中国艾滋病防治的人类学研究：安全套使用意愿的人群分类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10年第4期；兰林友：《中国艾滋病防治的人类学研究——性工作者艾滋病防治知识的KAP调查》，《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